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JI Matrice 4T、DJI Mavic 4pro，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DJI Matrice 4T、DJI Mavic 4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DJI Matrice 4T、DJI Mavic 4pro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DJI Matrice 4T、DJI Mavic 4pro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太阳能光伏板组件，生产厂为 无锡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宜兴市张渚镇工业集中区南埠路11号。太阳能光伏板组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太阳能光伏板组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光伏板组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兴安盟阿尔鲜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3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